

# 蚌埠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76号

## 关于高善春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2019年6月28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高善春同志任教务处(创新学院、学位办、招生办)副处长；

赵思莉同志任学生处(毕业生指导中心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  
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、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)副处长；

哈焱同志任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；

周颖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；

薛大为同志任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姚保峰同志任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孙西超同志任理学院副院长；

卢洁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；

戚晓明同志任土木与水利水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余建杰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起计算，免去原任职务。试用期一年，任期三年。

样章



2019年7月6日